

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甲方（债务人）：延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永华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风情街E座

乙方（债权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同天成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西川河南路1号

鉴于：

乙方持有甲方作为债务人共计100,000,000元债权资产，还款期限为：2027年08月28日前偿还所有借款。乙方为债权人，甲方为债务人。乙方委托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其网络拍卖平台壹拍壹品拍卖甲方作为债务人的债权资产。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特签订本确认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各方就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第一条 甲方确认乙方委托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标的债权资产真实有效。

第二条 甲方确认乙方委托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标的债权资产，甲方为债务人已知悉该债权转让事宜，并到期按时还款，资产无任何瑕疵。

第三条 甲乙双方对上述债权资产的金额及支付时间无任何争议。

第四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主合同在效力上不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可撤销等情形），甲乙双方在履行签署上述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瑕疵，标的债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瑕疵，且甲方放弃行使关于标的债权资产的任何抵销权、抗辩的权利及其他抗辩权利。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标的债权资产效力的违约情形，对标的债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或金额、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甲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标的债权资产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主合同项下标的债权资产均真实、合法、善意的交易；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甲方不会主张抵销或任何其他抗辩。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无论主合同的签署、履行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无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的义务，甲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甲方作为债务人的债权资产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

第九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应赔偿债权资产拍卖竞买人（买受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主合同如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执壹份，其余备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4年02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闫天祥

2024年02月01日



2011